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 的独立意见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真实、忠诚及勤勉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后，对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考虑到B股市场现状，特别是近年来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虹美菱B”股价持续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B股的股价与公司实际价值严重背离，公司的投资价值被低估。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以及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B股并予以注销，有利于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合法、合规，从公司股价严重背离公司内在价值判断是必要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并进行注销，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干胜道 _____

任 佳 _____

路应金 _____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